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60203369號
附件：如文



裝

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

附修正「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

訂

部長林美珠

線